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C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TCL 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70)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內容有關對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

茲提述(i)有關(其中包括)對大綱及細則的先前建議修訂的8月公告及9月通函；及(ii)有關撤回建議採納載有先前建議修訂的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以取代並摒除現有大綱及細則的特別決議案的9月公告。

誠如9月通函所述，根據聯交所於2021年11月刊發的《有關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的諮詢總結》，聯交所已修訂上市規則附錄三項下的核心股東保障標準，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上市發行人須於2022年1月1日後的第二次股東週年大會前對其組織章程文件作出必要修訂，以使組織章程文件符合上市規則經修訂附錄三的規定。

大綱及細則自2012年起並無修訂。因此，董事會於2022年8月議決提呈股東考慮及批准先前建議修訂，以(i)使大綱及細則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以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ii)允許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形式舉行，讓股東除親身出席現場會議外亦可以通過電子方式出席；及(iii)就召開股東大會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性。董事會同時建議就大綱及細則作出其他整理及相應之修訂，包括就大綱及細則的上述修訂而作出的相應修訂，以及(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為清晰表述、與大綱及細則的其他條文保持一致及更貼合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的措辭而作出相應修訂。有關先前建議修訂的詳情，請參閱9月通函。

然而，誠如9月公告所披露，為給予股東更多時間考慮對大綱及細則的先前建議修訂，董事會經審慎考慮後撤回有關建議採納載有先前建議修訂的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以取代並摒除現有大綱及細則的特別決議案，該特別決議案並沒有於2022年9月29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中提呈股東考慮及批准。

自刊發9月通函起，本公司就先前建議修訂的背後理據和影響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有鑑於此，董事會謹此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中提呈與先前建議修訂大致相同(除於將予寄發股東的通函中詳細列出的若干細微整理及內務的修訂之外)之建議修訂供股東考慮及批准。董事會相信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充足時間考慮建議修訂，特別是考慮到自9月通函首次載列先前建議修訂以來的時間間隔。建議修訂之全文將載列於將予寄發股東的通函附錄中。

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第二份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第二份大綱及細則的進一步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2022年11月18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以下詞彙於本公告具有下列涵義：

「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經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8月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26日有關(其中包括)對大綱及細則的先前建議修訂的公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TCL電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070)；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通過採納第二份大綱及細則修訂大綱及細則；
「現有大綱及細則」	指	經2012年5月8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的現有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大綱」	指	本公司不時經修訂的組織章程大綱；
「先前建議修訂」	指	9月通函附錄二所載對現有大綱及細則的先前建議修訂，其建議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批准並已於2022年9月26日撤回；
「建議修訂」	指	第二份大綱及細則中對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
「第二份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擬採納的包含所有建議修訂的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擬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採納）；
「9月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26日的公告，其內容有關在2022年9月29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中撤回建議採納載有先前建議修訂的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以取代並摒除現有大綱及細則的第三項特別決議案；

「9月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8日有關(其中包括)對大綱及細則的先前建議修訂的通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代表董事會  
**杜娟**  
 主席

香港，2022年11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杜娟女士、閔曉林先生及胡殿謙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成先生、孫力先生及李宇浩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憲章博士、王一江教授及劉紹基先生。